



0212019040001887200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620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62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 关于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江苏金融租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 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620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金融租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金融租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62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苏金融租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江苏金融租赁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

周金宁
注册会计师
章

注册会计师

乐美琳
注册会计师
章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2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13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9,999,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1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14,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7,983,92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1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3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17,983,92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17,983,925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四家银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320006610018010200160、93040078801600000072、515771292965以及0120090000000022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2月1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四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本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2018年4月及5月，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江苏租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租赁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租赁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7,983,9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17,983,925.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3,917,983,925.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